

社会空间视阈下的城乡关系与融合发展： 理论转向与实践路径

梁 栋 林聚任

摘要：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社会空间视角可提供对中国城乡关系及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认识。城乡关系的形态和内在矛盾体现在城市空间生产的“资本—权力—专家”逻辑链条中，该机制造成了中国城乡社会空间的非均衡关系、空间区隔和“半城市化”现象。城乡社会空间矛盾具体表现在社会、经济、社会福利与符号体系等多个维度。社会空间视角下的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树立城乡空间平等的意识，在社会空间情境中把握城乡融合，并将空间尺度引入城乡融合研究的方法论。在具体实践层面，需要将人民主体性作为城乡融合的核心指导原则，重建城乡空间正义，构建均衡的城乡空间结构并发挥小城镇和县城的作用，在空间差异和空间多元的基础上推进生活方式的互嵌。

关键词：社会空间；城乡关系；城乡融合；空间社会学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6.05.009

一、问题提出与研究回顾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市逐渐成为中国发展的主要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截至2025年，城镇人口已达到9.54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也提高至67.89%^①。“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发展差距”^②。然而，不管是从地理空间、自然禀赋还是文化环境、生活方式来看，城乡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从社会空间的角度来看，当前中国“半城市化”的特点仍较为突出。“半城市化”是社会意义上城市化滞后于物质层面城市化的典型体现。农业转移人口“身体进城”与“身份进城”的滞后形成强烈反差，市民化困难重重，大量人口身在城市却无法建立城市社会空间认同^③。至2023年底，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了48.3%^④，仍远低于66.16%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⑤。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在社会空间上的表现更为直观。如何从根本上实现城乡均衡发展，如何实现对城乡关系研究的理论创新，成为新形势下值得思考的重要问题。社会空间理论可为解释我国城乡空间疏离尤其是“半城市化”的表现及其形成机制提供一定启发。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转型的内生动力与路径优化研究”(21CSH039)。

作者简介：梁栋，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济南 250100；liangd@sdu.edu.cn)；林聚任(通讯作者)，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 250100；linjr@sdu.edu.cn)。

① 《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65% 城镇化进入“下半场”》，<https://news.cctv.com/2023/03/29/ARTI0oMQJO0p8MNxpyBMCn3O230329.shtml>，访问日期：2026年6月16日；《2025年经济发展新向新优 预期目标圆满实现》，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1/t20260119_1962330.html，访问日期：2026年6月16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年，第72页。

③ 赵德起、陈娜：《中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研究》，《经济问题探索》2019年第12期。

④ 《公安部：2023年底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3%》，<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5/27/WS66541261a3109f7860ddf8b5.html>，访问日期：2026年6月20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2/content_6934935.htm，访问日期：2026年6月20日。

围绕着我国城乡发展,国内学界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费孝通曾立足城乡社会交流平衡和有机调整的特性,用“相成相克”来描述城乡关系^①。有学者也指出,中国传统时期的城乡关系一直是空间共生关系^②。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研究者将城乡关系类型化为若干阶段,并系统总结各阶段主要特征、问题、矛盾以及未来走向等^③。在城乡关系研究中,社会学视角更关注城乡社会结构和人的因素,如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的城乡社会认同^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⑤等。陆学艺曾用“一国两策,城乡分治”来总结城乡二元结构的总体特征^⑥。折晓叶等关注城乡关系的制度维度,将城乡关系看作在城乡之间由于经济、社会和政治关联及分工而发生互动和结合的制度化形式^⑦。在城市化和城乡关系发生动态变化的过程中,国家、地方政府、市场、社区组织以及城乡居民之间形成了不对等的互动关系。

在实践中,国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以解决城乡发展失衡问题,但在实现城乡融合的过程中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矛盾。这些新问题的空间属性格外突出,如中国城市快速扩张过程中出现的明显的城乡空间分割和“空间错乱”难题^⑧,以及土地开发导致的重物轻人、与工业化不相匹配的城镇化空间失衡问题。城乡发展不平衡一方面表现在“城市病”及大量“空城”与边缘地带的涌现,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乡村空间的被挤压、空心化及无主体性。这些空间层面的问题直接导致“半城市化”问题的产生。从城乡社会空间结构的角度来审视城乡关系,可以发现,旨在调适城乡关系的制度与政策建构必须解决城乡社会空间矛盾,从而避免随着制度的更替,城乡矛盾仍以新的方式被再生产出来。这意味着对城乡关系的认识需要转向一种新的思路。

20世纪70年代后,社会科学研究中出现了“空间转向”。学界越来越重视从社会空间的角度寻找城乡不平等的根源,尝试建立城乡空间分析框架来讨论上述问题。这是因为,城乡发展与城乡互动越来越表现为一个空间问题和空间生产过程,这一新视角既不同于传统的区域研究视角,也有别于制度与政策分析。空间视角既有助于理解城乡地理分布上的分隔与差距,又能解释社会空间层面存在的冲突与融合共生关系,其核心在于强调城乡社会关系的空间建构及二者之间的互动性,并赋予空间以社会意义。20世纪80年代以后,人文地理学和城市规划学也沿循该思路相继提出了注重城乡互动的空间模型,如麦基的“Desakota”概念^⑨等。当然,这里的空间主要是指地理学和城乡规划学的地理空间和物质空间,并不包含社会意涵。

齐美尔较早述及空间的社会意义,指出空间是社会互动的媒介和产物,人们的社会关系会通过空间的组织方式如距离、边界、位置等表现出来^⑩。马克思将城乡关系看作社会劳动分工的结果,而社会分工就是一类典型的社会关系,城乡空间关系不仅表现出地域空间的分隔,更表现在生产关系、民族认同和社会组织形式等社会维度,“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⑪。受其影响,列斐伏尔进一步论述了空间与社会关系的互构性,指出空间就是社会关系的产物^⑫。正如他所说:“任何一个社会和生产方式都会生产出自己的空间……从一种生产方式转到另一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13页。

② 王振亮:《城乡空间融合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0页。

③ 魏后凯:《新常态下中国城乡一体化格局及推进战略》,《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1期。

④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⑤ 文军:《“被市民化”及其问题:对城郊农民市民化的再反思》,《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⑥ 陆学艺:《走出“城乡分治 一国两策”的困境》,《读书》2000年第5期。

⑦ 折晓叶、艾云:《城乡关系演变的研究路径——一种社会学研究思路和分析框架》,《社会发展研究》2014年第2期。

⑧ 林聚任:《新城乡空间重构与城乡融合发展》,《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⑨ McGee T. G., “The Emergence of Desakota Regions in Asia: Expanding a Hypothesis”, in Ginsburg N., Koppel B., McGee T. G. (eds.), *The Extended Metropolis: Settlement Transition in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pp. 3-26.

⑩ 刘少杰、程士强:《西方空间社会学理论评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8—54页。

⑪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08页。

⑫ 转引自刘怀玉:《〈空间的生产〉的空间历史唯物主义观》,《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5年第1期。

种生产方式,必然伴随着新空间的生产。”^①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也指出城市空间的社会性,他建立起城市空间和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城市不仅是人口的集合,也不仅是物质空间设施的简单聚合体,而更多是一种心理状态,城市空间的各个部分都会带上当地居民的情感和品格^②。大卫·哈维进一步阐释了城市化过程中空间与资本、阶级、文化之间的关系,并将空间视为资本主义生产及社会不平等再生产的重要机制^③。“社会事物发生在哪里”成为理解社会现象的一种关键机制,空间位置、空间距离、空间通道和空间节点等成为构造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重要因素。

此外,社会空间理论的一个贡献是揭示了社会空间的延展性和弥散性。社会空间并不终止于其地理边界上,城乡社会空间尤其如此。城市可以借助精神的、经济的、政治的力量,将自己的意义延伸至更广阔的地域空间。城市社会空间不断向农村社会空间渗透,促使城市空间不断侵占农村地域空间^④。苏贾关于空间关系的论述突破了传统的二元对立,将其置于更复杂、动态的空间理论框架中。这意味着需要在社会空间维度上关注城乡空间相互渗透和相互建构的流动性与复杂性^⑤。卡斯特提出“流动空间”的概念,指出人员的流动与信息在网络空间中的极速流转使得城乡地理空间的界限正在变得模糊^⑥。然而,传统意义上的“空间阻隔”现象虽然不断弱化,但空间社会关系网络搭建、延伸的便捷性也导致空间的生产、占有及空间资源的争夺变得更加激烈^⑦,城乡社会空间的关系也同样如此。

基于空间社会学的启发,在本文中,我们认为城乡关系是一种社会空间关系,城乡发展的不平衡表现为空间的分隔,而城乡空间区隔同时具有地理的内涵和社会意义^⑧。在中国的城市化实践中,正是因为没有对城镇化所涉及的空间完整性给予足够关注,没有从关系主义的角度建立城乡区域空间中资源、人口、生态与社会生活之间的有机联系,才导致城乡空间的疏离和“半城市化”现象。新的城乡融合空间视角强调空间发展的整体观,城乡社会分隔不仅是因为物质空间在城乡之间的不均衡分布以及劳动力、资本、信息等要素在城乡空间中的不对等流动,更是因为城乡社会空间建设的不平衡。

二、空间生产与城乡社会空间非均衡关系

(一)城市空间生产的逻辑

在空间视角下,如何理解城乡空间关系就成为一个基本问题。按照社会空间理论家们的观点,空间的社会和文化意义是其本质。那么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城乡关系,其建构逻辑同样具有突出的空间性,城市与乡村的关系根本上是一种空间关系。在空间维度上,城市与乡村是由特定的地理区域、资源、人口、各种人造物和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等所造就的两种非常不同的社会现象,分别代表了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在特定空间区域内的不同社会生活。城市与乡村作为社会关系形态和社会活动的产物,它们的关系在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上表现为一定的区隔性和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与相互转化的空间性。人们正是通过社会活动、依托社会关系、利用各种资源进行城镇化空间实践,才形成城乡特定

① 转引自包亚明:《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87页。

② R.E.帕克、E.N.伯吉斯、R.D.麦肯齐:《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宋俊岭、吴建华、王登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页。

③ Harvey D., *Consciousness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5, p. 13.

④ 王文静:《转型期中国城乡空间形态的建构》,《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

⑤ Edward W. Soja:《后大都市:城市和区域的批判性研究》,李钧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⑥ 牛俊伟:《从城市空间到流动空间——卡斯特空间理论述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⑦ 高满良:《从批判到建构:社会空间理论的发展源流与分析框架》,《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⑧ 林聚任、刘佳:《空间不平等与城乡融合发展:一个空间社会学分析框架》,《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

的空间形态,这种空间形态又作为既定条件反作用于人们的社会关系建构,影响着城乡居民的社会生活。对城乡关系的理解必然涉及空间的生产议题,正是空间的生产实现了自然空间向人化空间的转变。但空间的生产往往遵循资本、权力与空间表征的逻辑。

首先是空间生产的资本逻辑。大卫·哈维指出,城市空间生产进而城乡空间关系的构建遵循着资本主导的逻辑,因此必然会出现一种只重物质而忽视人自身的需求的不平衡性——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存在内在矛盾,因此会导致商品的过剩、利润率下降和失业加剧,资本必然从普通商品生产的领域转移到城市基础设施和建筑领域,如道路、工厂、学校、商场等,以此吸纳城乡过剩劳动力和闲置资本,延缓经济危机的爆发^①。社会空间是一个由人所建构出来的由关系网罗而成的、能将人放置进去的社会结构,是人化的自然空间^②。按照列斐伏尔的观点,城市社会空间的实质就是围绕城市中心而产生的日常生活。但城市空间的生产体现的却是资本主导的逻辑,城市化即资本的空间化,城市空间中旨在获得资本积累的建筑、规划处于中心位置,人们的居住空间和日常生活空间处于边缘。

其次是城市空间生产的权力逻辑。在现代社会,国家越来越成为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关键因素。在城市化过程中,城市政府通过控制城市空间扩展的方向、格局深度影响着城市中人的日常生活,甚至出现了“被操纵的城市”的说法^③。城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地域关系,但它并不是无涉社会政治过程的自然存在,而是处于动态过程中且与科层组织密切相关的地域关系^④。在城市空间生产中,政府权力部门作为经济理性的主体,往往有自己的利益追求,这决定了城市化发展的模式以及城乡之间的空间关系走向。

最后是专家主导的空间表征逻辑。建筑师与城市规划者正在创造一个技术化、科学化和知识化的“空间表象”,这种生产过程本身就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之中,且物与客体是按照规划专家、空间设计者的想象被创造出来的^⑤。城市空间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被建构出来的,既是一种空间实践,还往往和权力结合在一起,代表着一种由专家和政府官员设想出来的表征性空间。这就在现实层面导致两个结果:第一,在城市空间内部,空间生产使得不同群体被分门别类地局限于狭小的空间,并表现出特有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类型;第二,在城市空间外部,城市空间生产通过对乡村空间的渗透和挤压得以实现。在城市化中,规划技术专家往往使用抽离、排列、组合等手段把空间当作被规划的容器,空间生产中与人的需求有关的社会属性相对被忽视了。

综上,城市空间的生产是一个极具工具理性的过程,往往以资本、政府权力和城市规划者为主导,空间被分割、量化为片段化和均质化的单元,城市空间的生产也就形成了失序的社会关系^⑥。因此,城市空间生产也就成为一个地理不平衡发展的过程——城市更容易实现资源聚集,更易产生社会利益,也更易形成普适性的价值规范。资本与权力逻辑在城市空间生产过程中逐渐背离了空间生产原本的价值逻辑,所导致的城乡关系是空间不平等的表现。詹姆斯·斯科特也指出,由专家和官员主导的旨在改善农村现状的空间规划往往遵循标准化、整齐划一和现代主义的极简美学,但这往往脱离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真正发挥作用的地方性知识格格不入^⑦。

① Christophers B., “Revisiting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2011, 101(6), pp. 1347-1364.

② 常进锋、陈国栋:《作为社会学对象的空间:关系空间及其理论的层次探索》,《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③ 杨上广、王春兰:《上海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的社会学研究》,《社会》2006年第6期。

④ 陆兵哲:《城镇化、空间规划与城乡关系的再生产:一个郊区农村的案例研究》,《社会》2024年第2期。

⑤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66页。

⑥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03页。

⑦ 詹姆斯·C.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3—5页。

(二)中国城乡社会空间的非均衡关系

在资本、权力与专家逻辑共同主导的城市空间生产中,形成了分隔和不平衡的中国城乡空间关系,空间上的区隔不仅表现在地理意义上,更具有城乡社会空间分化的意义^①。对于我国而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是在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共同作用下逐步实现的。在这一过程中,城市空间的扩展既反映了经济发展阶段的客观需求,也体现了对资源配置效率的追求。一方面,中国城乡关系的调整与空间结构的演变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自然现象,但另一方面这一进程也长期受到制度的影响,如长期以来“土地财政”的制度与实践导致了社会空间领域城乡关系的失衡和发展不平等。在这种空间生产体制中,特定群体如农民工的利益诉求和发展需求容易被忽视。作为城市空间生产的重要参与者,其生活条件、公共服务享有水平和社会融入程度仍较为滞后。中国城乡空间生产所造成的矛盾,与中国独特的国家、市场与社会互动框架高度相关。这种互动不断生产出新的社会关系,表现在外部与内部两个不同的方面。

首先是整体意义上的城乡社会空间关系的不平衡。中国城乡社会空间关系呈现出显著的阶段性差异,在城市规模快速拓展阶段,房地产业作为城市空间生产的重要动力,在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和空间形态拓展的同时,也促进了资本、人口和公共资源向城市区域集聚,使城市空间成为吸引各类要素的重要载体。与此同时,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人口流动的背景下,乡村地区的空间利用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受地理条件、产业基础和资源配置能力等因素影响,部分乡村地区出现了人口外流、空间利用效率下降和功能调整等现象,“空心化”“原子化”“过疏化”等成为一些乡村地区空间转型的典型表现。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持续推进,乡村空间的多元价值及其修复与重塑日益受到重视。在这一过程中,城市空间扩展往往伴随着征地拆迁、土地功能转换等空间重组方式,由此也产生了失地农民就业转型、生产生活方式调整以及不同社会群体利益协调等一系列问题,对城乡空间关系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城乡空间分化在一定程度上与乡村主体参与空间生产的机制尚不充分有关,乡村居民在空间规划、资源配置和发展决策中的参与程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与此同时,城市的生产生活方式、治理模式和文化观念不断进入乡村社会空间,推动乡村原有的人际关系、生产方式和生活秩序发生调整与重构,并在一定程度上带来社会空间秩序和文化认同的适应性变化^②。过去一些乡村建设实践较多依赖国家“项目制”推动和自上而下的资源配置方式,乡村自身的主体作用和内生发展能力尚有进一步发挥的空间。面对外部社会环境和城乡关系的持续变化,部分乡村在资源整合、社会组织和风险应对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这也体现了现代化进程中城乡社会空间不断调整与重构的复杂性^③。

其次是在城市内部形成的空间区隔及“半城市化”现象。相关研究也将其称为“城乡三元社会结构”或双重的“中心—边缘”空间等级结构。随着城市空间不断拓展,原有城市居民和农村转移人口的生活空间、社会关系与城市新兴空间之间都面临不同程度的调整与适应。一方面,城市中心与外围区域在空间功能、资源配置和生活形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城市中心区域集中了较多商业、办公、文化和居住功能,而大城市和城市群的发展也带动了城市外围地区、新城和开发区的持续建设。在这一过程中,部分地区通过村庄空间整合、居住方式调整等方式推进城镇化,形成了一批具有过渡性质的农转居社区。从空间转型的角度看,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总体得到改善,但原有社会关系、生活习惯与新的社区空间之间仍需要经历一定的适应和重构过程,公共服务供给、就业方式、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方面也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因此,农转居社区成为观察城乡社会空间转型的重要场域,

① 林聚任、刘佳:《空间不平等与城乡融合发展:一个空间社会学分析框架》,《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

② 龚天平、张军:《资本空间化与中国城乡空间关系重构——基于空间正义的视角》,《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③ 田毅鹏、张金荣:《马克思社会空间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2期。

其中传统与现代的观念体系、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模式相互交织,并在持续磨合中形成新的社区生活秩序^①。另一方面,城乡社会空间的差异还体现在人口流动过程中。随着农村人口持续向城市流动,城市中形成了规模较大的非户籍常住人口群体。受户籍制度以及就业、医疗、教育和公共服务等制度安排影响,部分流动人口在基本公共服务获取和城市社会融入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呈现出社会空间上的差异化特征。“接力式进城”是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一种重要人口流动模式,为城镇化水平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说明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仍是一个需要持续推进的过程。此外,城中村作为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过渡型空间,是流动人口居住和社会交往的重要载体。相关研究表明,部分城中村居民在住房条件、就业机会、医疗教育以及社会认同等方面仍面临一定的融入障碍^②。这些现象反映出快速城镇化背景下不同社会群体在空间适应和社会融入方面存在差异,也表明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和促进人口市民化仍具有现实必要性。

上述现象和矛盾总体上都是城乡空间关系的组成部分,是“半城市化”或不彻底的城市化的现实表征,是一种社会空间的城市化滞后于物质空间城市化的问题。失衡的城乡关系体现的是中国城市空间生产的独特机制。在中国城市空间生产中,由于城市建设用地的稀缺性,城市空间愈发成为资本逐利和政府获取预算外收益的空间,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土地财政”模式。中国城市空间生产还具有鲜明的国家治理的功能和内涵,如城市更新等空间治理方式。

三、空间视角下城乡社会空间冲突的具体表现

近年来,学者们使用社会空间理论分析我国的城镇化问题,并在城乡规划、公共空间治理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将城乡发展作为一个空间现象展开研究的相关成果还较为薄弱。空间社会学的分析为理解我国城乡发展的空间矛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一)空间视角下我国城乡发展的矛盾

城乡关系是一种空间关系,表现为典型的空間性。城市和乡村既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地域空间,也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空间。城乡关系首先表现为地理空间上的分隔,从社会空间看,城市与乡村又具有日常生活、观念系统、文化习惯等维度相互融合的强烈倾向。所以,理想的城乡空间关系应当实现物质空间和社会空间的一致性,同时城乡空间关系一旦形成也会重构社会进程。空间与社会之间的互构性,可帮助我们深化对城乡社会空间矛盾的理解。

一是城市化进程忽视空间尺度与人们生活之间的关系。由于长期偏好大城市的地理空间扩展,城镇化实践忽视了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中小城镇和县域社会空间的同步发展,使得城乡居民的社会生活需求逐渐与地理空间建设脱节,这既表现在城市空间内不同功能区的规划布局,也表现在乡村居民的生活之中。伴随着城市区域的扩展、乡村区域的收缩,以及城市功能的复杂化和城乡产业的更新,必然会有一部分人被迫离开原来居住和生活的空间而进入陌生的空间。因此,通过城市化来解决城乡关系的失调,必须从空间尺度出发统筹人的生活与物质空间的扩展。

二是在城市空间扩展和城乡关系处理方面,土地城镇化远快于人的城镇化。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很多地方重视城镇地理区域的扩张,而不重视空间结构的整体秩序,结果导致一方面城市高楼林立,另一方面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扩张速度显著快于城市常住人口增长的速度,农村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水平长期停滞不前。

三是城乡空间开放程度不平衡。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城乡空间开放的平衡^③,

① 陆影、郭文雯:《从物质性失序到秩序生产:转居安置社区的空间理性化》,《学海》2025年第5期。

② 陆影:《社会空间视域下的“城中村”隔离问题》,《学术研究》2015年第12期。

③ 林聚任、刘佳:《空间不平等与城乡融合发展:一个空间社会学分析框架》,《江海学刊》2021年第2期。

城乡空间的开放性是其与外部世界相关联的核心,但当前我国城乡空间的开放程度表现为极大的不平衡性。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极大地方便了城市居民的生活,人们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由任何一个城市前往世界上的任何角落,但这并不符合农村地区的现实。流动的快速高效只是城市的空间特权,仍然有大量的农村人口被局限在地方性空间。同时,要素在城乡空间内的流动也表现为持续的单向性,缺乏双向对等流动的载体与机制,制约了城乡居民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二)城乡社会空间不平等的具体表现

城乡之间的不平等不仅意味着地理空间的差异,更体现为城乡在社会、经济、文化、福利保障和符号体系等各个维度的区隔与差距。

一是人的城镇化严重滞后。我国各地较长时期内采取的“摊大饼”式城市化道路直接导致了土地城市化明显快于人口城市化。中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由2000年的2.24万平方公里增加至2024年的6.55万平方公里,年均增长4.57%^①,而同期中国城镇常住人口的年均增幅约为3.05%^②。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的失衡格局也反过来造成城市产业基础薄弱和城市发展的后劲不足。

二是城乡社会经济空间的不平等。社会经济不平等的加剧正是新城市化进程的产物,经济空间不平等主要体现在要素资源的不对等流动,主要包括劳动力、土地、资本、建成环境等要素的配置失调。城市经济空间的虹吸效应导致劳动力由乡村向城市持续单向流动,导致乡村劳动力要素短缺和失衡。城乡土地资源在价值实现上存在显著的空间分隔问题,而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宅基地和耕地的使用权严重受限。有研究表明,全国“空心村”闲置宅基地的综合整治潜力约为1.14亿亩^③。在数智时代,数据成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但乡村产生的海量数据,其价值开发的主导权及相关收益往往集中于城市空间,形成了数字空间的城乡区隔。

三是城乡社会福利空间的不平等。城乡社会福利的空间不平等主要表现在社会保障领域,城市职工相较于农民和农民工享有更高的福利保障水平,尤其在医疗保障范围、缴费水平与待遇水平的关联程度等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城镇职工养老保障水平显著高于乡村居民。造成城乡社会福利不平等的机制主要表现为一种空间区隔,乡村的社会福利保障在空间上高度碎片化,既与不同地域空间的财政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关,也是户籍制度、职业身份等多重社会因素交织的结果。

四是城乡社会符号空间的不平等。在空间表征方面,主流话语常将现代化等同于城市化,乡村则被视为需要改造的对象。这样一种城乡对立的符号空间作用于人们的认知、情感和价值判断,是一种更深层的城市对乡村的文化权力支配,它在文化心理和象征秩序上确立了城市的优越地位与乡村的从属地位。这套标准被简单套用到乡村建设中,可能导致“千村一面”的困境。

(三)理解城乡发展的空间视角

如果仅从时间视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便会忽视城乡空间关系的复杂性和互嵌性。长期以来,我国城乡关系的制度和政策建构基本沿袭“以城带乡”的模式,难以实现城乡空间的深度融合。当前,随着全球化、信息化进程中流动空间的加速,城乡关系越来越不与固定的“地点”相联系。实现城乡融合须跨越空间区隔,对空间要素流动、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等展开空间治理。近年来,国家发展战略已彰显出其不断寻求空间突破的趋向,在空间结构上更注重乡村与城市的连接,也出台了聚焦县域空间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改革开放以来,从发展大城市、城市群到县域城镇化道路,体现了空间重组和空间整合的趋势,城市化的空间单元也在不断调整。

空间视角之所以在城乡发展上具有较强的解释力,有其现实层面的社会基础。城乡地域界限变

① 参考历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sjfb/tjxx/tjgb/index.html>, 访问日期:2026年5月1日。

② 参考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 访问日期:2026年5月1日。

③ 王颂吉、魏后凯:《城乡融合发展视角下的乡村振兴战略:提出背景与内在逻辑》,《农村经济》2019年第1期。

得越来越模糊,一些新的城乡空间类型不断出现,“超越城乡二分”成为城乡发展新的理论关怀。城乡空间视角更关注具有实质性的中观形塑机制。正是通过空间生产及空间内部不同类型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特定的城乡关系才得以形成,城乡居民所能作出的行动逻辑也才能得到合理理解。空间机制还体现在城乡基础设施所形成的空间通道,以及中小城镇发挥的空间节点作用上。空间视角可引导我们关注更为实在的社会生活,走出城乡关系调整的宏大叙事,将制度结构与行动者相联系。

四、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的基本逻辑

费孝通有关城乡之间“相成相克”的论述中蕴含着丰富的空间内涵^①。首先,按照城市与乡村的地理间距、社会距离与文化联系等,区分出街集、市镇、县城、都市等不同类型的空间单元,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中缔造了不同类型的城乡关系。其次,将市镇视为重要的社会空间现象,其作为关键性空间节点对城市与乡村的有机联结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精英在城乡之间的循环也构成了一个流动空间。城乡既相互独立又密切关联的空间结构及城乡社会空间的共生,体现的正是城乡空间融合。可从价值、性质与方法角度把握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的基本逻辑。

第一,把空间正义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价值和主导意识。城乡融合发展与城市空间生产具有密切联系,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消除目前城市空间生产所带来的“人”与“物”的分离,打破传统意义上城市空间生产的资本、权力和专家逻辑。空间位置至关重要,生产者往往会为了有利的场所和位置而相互竞争^②。若任由这种发展逻辑蔓延,必然会不断生产出不平等的城乡社会关系。空间正义问题逐渐成为城乡发展的中心。显然,城乡融合发展应坚持空间正义的价值。

第二,城乡空间融合发展须重视社会情境性。情境性是社会空间分析的重要特征,同时也具有强烈的经验指向。要想理解社会生活、社会行动和社会变迁,需要在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描摹和理解各类社会事实^③。乡村性与城市性的多种社会表征可在同一个空间情境内交汇,并通过交通、通信等设施的变革实现城乡空间的一体化,进而增强人们对于城乡融合的主体性感知^④。强调情境性在实践层面也具有重要意义。在传统意义上,农村和城市的空间关系被认为在物质距离上是分割的,在空间分布格局上是“边缘—中心”的。但随着人口、信息和数据资源跨城乡共享所推动的流动空间的生成,城市和乡村物质空间的边界正在变得日益模糊,传统与现代在城乡社会空间维度上交替融合。这说明,空间流动成为当前及未来城乡融合的一个重要机制。流动中的人通过在跨城乡空间中的往复穿梭来获得生存空间和主体性,这让我们看到了行动者在推动社会变迁中的巨大力量^⑤。

第三,城乡发展在空间属性上具有冲突与融合的二重性。中国城乡关系表现为城市空间膨胀和农村空心化的并存。但地理空间的区隔却不必然排斥社会空间的融合。随着城乡间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城市资本下乡、农民返乡创业、“城乡两栖”人口的流动、城市生活方式的扩散等为城乡社会空间的交融提供了契机。也即,尽管城乡的地理空间结构关系还未发生根本变动,但是那些看不见的城乡社会空间已在悄悄地融合共生。因此,城市与农村作为实体范畴的边界也将逐渐被抹除。最终,城市性、乡村性的多种社会表征在变迁中的村庄交汇共存,城市化的在场已扩散至远离城市地理空间的乡村腹地^⑥。

第四,作为方法的空间尺度引入。空间尺度的引入对于理解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第13—14页。

② 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张寅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597页。

③ 刘能:《重返空间社会学:继承费孝通先生的学术遗产》,《学海》2014年第4期。

④ 白美妃:《撑开在城乡之间的家——基础设施、时空经验与县域城乡关系再认识》,《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⑤ 丁月牙:《跨城乡空间建构:甲左村水族村民“走出去”研究》,《民族研究》2016年第4期。

⑥ 陆兵哲:《社会空间的继替与共存:一个郊区村庄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2期。

义。在推动城乡空间融合时,不能绕过空间等级泛泛而谈。一般来说,尺度越小的空间区域其结构内各单元的相互依存关系越紧密,社会空间与物质空间的一致性越强。空间尺度的引入有助于打破空间生产的“资本—权力—专家”逻辑,在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空间实际使用者的需求,并选取适宜的空间单元解决正在发生的现实问题。空间尺度的观念也启发我们更加重视小城镇和县域社会。

五、中国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向

西方空间理论为我们理解当代城乡发展问题提供了有益视角,但在此基础上还须构建中国自主的城乡空间融合发展知识体系。在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时代,空间生产的政治经济学应当以“人民主体性”为根本遵循。这一理念为我国新时代的城乡空间融合提供了新思路,即实现城乡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融合。这一目标鲜明地指向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空间融合维度,从而根本改变城镇化过程中重物轻人、重物理空间而忽视社会空间的做法。在这一实践转向中,城乡空间融合治理需要发挥好国家干预对资本的引导作用,将城乡空间的真正使用者——城乡人民置于中心,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空间的需要置于首位,而非一味地追求城市物质空间的扩张速度和片面追求大城市规模扩张。

城乡融合的空间敏感性必须在新时代的城乡关系调适中予以体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根据各地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空间治理,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①。我国越来越注重在与乡村社会地理距离、社会距离和文化距离较近的空间单元上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城镇化。同时,城乡空间融合也表现在观念、社会关系、日常生活等领域。未来要进一步推进城乡空间融合,至少需要从以下方面继续探索。

(一)重建城乡空间正义

城乡融合要改变城市主导的发展模式,必须确立城乡空间平等的核心价值。一方面,在城乡空间规划中要突出人民主体性,保障空间实际使用者的需求得到满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另一方面,要特别重视城乡社会空间的融合,将乡村空间视为与城市空间平等的主体。尤其在城市空间生产上扭转“重物轻人”的驱动逻辑、通过乡村社会空间建设扭转乡村衰败的趋势,从而统筹并平等回应城乡居民(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工、城郊居民和农民)的主体性需求,最终消解城乡居民的社会身份区隔,重建城乡居民的社会认同。

在具体操作路径上:一是突出公共服务供给的城乡空间均衡,尤其是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关键性社会资源在城乡空间上的均等化配置,真正实现城乡居民空间权利的平等化。二是在生态环境维度上实现城乡空间的平等。改变过去为发展城市而牺牲乡村生态环境、将城市生态环境负外部性转移至乡村空间的做法。未来需要对提供生态产品的乡村空间进行足额生态补偿。三是在空间规划决策及公共空间规划布局等方面赋予作为空间实际使用者的城乡居民更大的话语权。四是加强对乡村社会空间的建设,如根据乡村人口结构的动态变化优化空间布局、提高乡村公共服务的水平、吸引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构建均衡的城乡空间结构,发挥县城作用

新时代城乡空间生产必须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空间的需要为根本遵循。同时,摆脱“中心—边缘”等级化的城乡空间生产格局,转向多中心的网络化空间结构体系。因此,需构建从城市群到大中城市,再到县城和小城镇、中心村等均衡的空间结构。要格外重视城镇与乡村紧密衔接的社会基础,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强调 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发挥优势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8/26/content_5424679.htm, 访问日期:2026年5月1日。

改变过度依赖大城市的城镇化策略。对绝大多数乡村来说,中小城镇和县城在公共服务、就业和生活机会的提供上发挥着更为直接的作用。城镇化的实现并不单纯地表现为城市建成区的面积扩大或居住形态上的“农民上楼”,而根本在于居民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价值观念、行动伦理等维度的深度融合。这一改变在县城和小城镇的单元中较容易实现,因为它们与乡村社会和农民的地理距离和心理距离更切近。

从空间融合的角度,未来需要优化小城镇、县城的空间布局,为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发挥着衔接城乡空间重要作用的小城镇和县城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并根据人口动态变化对县城或小城镇进行空间整合。在县城社会,未来同样会出现许多“亦城亦乡”的城乡融合型社区,应重视这类社区在城乡空间融合发展中的作用,完善这类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此外,还应建立城乡居民共享的交通、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①,缩短城乡居民的时空距离。通过教育、医疗、消费、文化等公共设施在城乡空间内的均衡分布促进城乡日常生活层面的联系。这些措施并非仅停留在物质空间的建设,而是通过物质空间的建设使城乡居民的社会互动与社会交流更为便捷,为城乡居民创造更加平等、可及性更高的生活机会,真正实现城乡社会空间的融合共生。

(三)更加重视社会空间的特性及其塑造

城市与乡村的空间差异短期内仍将存在,乡村也难以走向与城市空间的完全同质化。随着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城乡间的物质联系日益密切,但城市与乡村的空间结构差别依然存在。在不断的日常化联系中,城市生活方式正在向乡村地区加速扩散,意味着城市的社会空间也在向乡村扩展;同时,随着乡村建设的推进,乡村空间也对城市变得更加开放。在空间意象和空间表征等维度,城市性、乡村性等多种社会表征正在融合共生。因此,未来的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注重社会空间的这种特性。其政策启示是:一是城乡转型和城乡空间融合并不意味着城市空间取代乡村空间,亦非城乡无差别,而是尊重城乡空间差异和空间多元;二是可在地理缺场的情况下推进城市生活方式、文化模式等的乡村在场,从而在保证乡村地域特色和人文属性的基础上实现城乡融合;三是在城市物质空间内亦可实现乡村性的复育,进而在日常生活空间的维度真正实现城乡融合。这也提醒我们,要更加关注城乡互动中行动者的能动性、主体性,回归城乡关系的实践过程。

Reconceptualizing Urban-Rural Relations for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 Socio-Spatial Approach to Theory and Practice

Liang Dong Lin Juren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modernization, citi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 driving force of China's development. A lot of research has been produced on China's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urban-rural relations. However, these findings fail to effectively explain the deep contradictions that still exis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For example, the current characteristics of "semi-urbanization" in China remain prominent. *Semi-urbanization* is a typical manifestation of the lag of social urbanization behind material urbanization. How to achieve genuinely balanc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how to advanc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the study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have become important issues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Because urban-

^① 陆影:《城乡融合的空间逻辑:基础设施与城乡关系重构》,《东岳论丛》2026年第5期。

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a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can provid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urban-rural relations. Since the 1970s, there has been a "spatial turn"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urrently,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glob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urban-rural relations are increasingly less tied to fixed "places". Academia has increasingly focused on finding the roots of urban-rural inequality from a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attempting to establish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urban-rural space to discuss the above issues.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in this sense. Its perspective differs from traditional regional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also differs significantly from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analysis. The spatial perspective can help understand both the geographical separation and dispariti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coexistence of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at the socio-spatial level. Its essence lies in emphasizing the spatial construction of urban-rural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ir mutual interaction, thereby endowing space with social meaning. The form and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of China's urban-rural relations are embodied in the "capital-power-expert" logical chain of urban space production. This mechanism has produced an unbalanced socio-spa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patial segregation, and the phenomenon of semi-urbanization. These socio-spatial contradiction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re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social, economic, social welfare, and symbolic systems. To achiev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ross spatial segregation and carry out spatial governance over the flow of spatial elements,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industrial layou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development strategy has demonstrated a tendency to pursue spatial breakthroughs, placing greater emphasis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s and introducing a new-type urbanization strategy focusing on county-level spaces. In the future, China needs to make sustained effort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o realiz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First, China needs to establish an awareness of spatial 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social spaces and regard rural space as an equal subject to urban space. China must take people-centeredness as the core guiding principl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rebuild the spatial justi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econd, China must build a balanced urban-rural spatial structure,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small towns and county seats, and move beyond an urbanization strategy that relies excessively on large cities. Third, in the process of continuous daily connections, the urban lifestyle in China is accelerating its spread to rural areas, meaning that the social space of the city is also expanding into the countryside.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rural construction, the space of China's rural society has also become more open to the city. Therefore, China needs to respect the spa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lifestyles and cultural models, and achieve genuine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t the dimension of everyday living space. Finally, this paper underscores the need to attend more closely to the agency and subjectivity of actors in urban-rural interactions.

Keywords: Social space;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patial sociology

[责任编辑:王苏苏]